

原告 馮美津

訴訟代理人 李隆文律師

被告 李兩平等

被告 胡蓮英（即莊福隆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莊仕凡（即莊福隆之承受訴訟人）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胡蓮英、莊仕凡為被告莊福隆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莊福隆於兩造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訴訟繫屬期間，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配偶胡蓮英、長子莊仕凡等2人，均無拋棄繼承，有卷附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為憑。茲因原告聲明就莊福隆之繼承人胡蓮英、莊仕凡等2人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本院裁定命如主文所示之人，承受訴訟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珣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，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廖翊含